

职业教育实用教材

ZHIYE JIAOYU SHIYONG JIAOCAI

普通话

PU TONG HUA

夏少钦 主编



電子工業出版社

PUBLISHING HOUSE OF ELECTRONICS INDUSTRY

<http://www.phei.com.cn>

职业教育实用教材

普通话

夏少钦 主编
仝彦芳 易大为 副主编

电子工业出版社

Publishing House of Electronics Industry

北京·BEIJING

内 容 简 介

本书内容主要包括普通话概论、普通话语音、普通话声母、普通话韵母、普通话声调、普通话音节、普通话音变、普通话朗读、普通话说话以及普通话水平测试等。

本书可作为职业学校普通话课程通用教材,也可作为教师以及其他行业从业人员普通话考级的辅导用书。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普通话/夏少钦主编. —北京:电子工业出版社,2007.7

ISBN 978-7-121-04646-9

I. 普… II. 夏… III. 普通话—教材 IV. H10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96680 号

责任编辑:李 影

印 刷:北京季蜂印刷有限公司

装 订:三河市万和装订厂

出版发行:电子工业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 173 信箱 邮编 100036

开 本:880×1230 1/32 印张:10 字数:269 千字

印 次:2007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15.00 元

凡所购买电子工业出版社图书有缺损问题,请向购买书店调换。若书店缺货,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联系及邮购电话:(010) 88254888。

质量投诉请发邮件至 zltts@phei.com.cn,盗版侵权举报请发邮件至 dbqq@phei.com.cn。

服务热线:(010) 88258888。

前 言

普通话是我国的通用语言和世界上使用人口最多的语言,也是世界上影响最大的六种语言之一。随着我国综合国力的迅速增强,与世界各国的经济往来和文化、教育、科技的交流不断扩展和增多,中国文化对世界的吸引力和影响力也越来越大。语言文字是文化的载体,因此,促进汉语汉字的规范化、标准化,提高其规范化、标准化水平,在全社会大力推广和深入普及普通话已是势在必行。

2004年1月,国家语言文字委员会普通话测试中心制定了《普通话水平测试实施纲要》,对普通话水平测试的方式、内容和范围做了进一步规范。为了适应《普通话水平测试实施纲要》的新要求,职业教育教材编写组组织相关专业的骨干教师编写了本教材。

在编写过程中,编者不仅注重基础知识的学习,而且结合普通话水平测试的实际情况,分别从语音、词汇、朗读、说话以及应试训练等方面对应试人进行了系统、全面的指导。为了便于老师教学和学生学习,每章后均附有“习题训练”,并且题型灵活多变,方便学生及时巩固所学知识。使读者既能够掌握普通话的基础理论知识,又能够顺利通过普通话水平测试。

相关专家审稿后认为“本书内容全面,结构合理,注重实际技能的培养,具有较强的实践性和应用性”,本书不仅是职业教育普通话课程教材,也可作为教师以及其他行业从业人员普通话考级的辅导用书。

全书共分为 10 章,主要包括普通话概论、普通话语音、普通话声母、普通话韵母、普通话声调、普通话音节、普通话音变、普通话朗读、普通话说话以及普通话水平测试等内容。

根据本课程教学基本要求,参考学时分配如下:

序 号	内 容	讲 授	实 践	小 计
1	普通话概论	2		2
2	普通话语音	2		2
3	普通话声母	4	1	5
4	普通话韵母	4	1	5
5	普通话声调	3	1	4
6	普通话音节	2		2
7	普通话音变	4	2	6
8	普通话朗读	2	2	4
9	普通话说话	2		2
10	普通话水平测试	2	2	4
合 计		27	9	36

全书由夏少钦担任主编,仝彦芳、易大为任副主编,马丽君统筹全稿。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阅了大量的相关论著,并吸取了其中的最新研究成果和有益经验,在此向原著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会有缺点和错误,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目 录

第一章 普通话概论	(1)
第一节 什么是普通话	(1)
第二节 积极推广普通话	(4)
第三节 普通话与方言	(7)
附录一 现代汉语7大方言语音主要特点表	(10)
第二章 普通话语音	(13)
第一节 语音的性质	(13)
第二节 语音的基本概念	(18)
第三节 记音方案	(20)
附录二 国际音标简表	(25)
第三章 普通话声母	(27)
第一节 声母概述	(27)
第二节 声母发音	(29)
第三节 声母辨正	(36)
附录三 常用字声母辨音字表	(38)
第四章 普通话韵母	(51)
第一节 韵母概述	(51)
第二节 韵母发音	(55)
第三节 韵母辨正	(67)
附录四 常用字韵母辨音字表	(69)
第五章 普通话声调	(81)
第一节 声调概述	(81)
第二节 声调发音	(85)
第三节 声调辨正	(87)
附录五 古入声字普通话读音表	(91)

第六章 普通话音节	(103)
第一节 音节结构	(103)
第二节 音节的拼读	(105)
第三节 音节拼写规则	(107)
附录六 汉语拼音正词法	(110)
第七章 普通话音变	(124)
第一节 变调	(124)
第二节 轻声	(130)
第三节 儿化	(133)
第四节 语气词“啊”的音变	(136)
附录七 常见轻声词汇	(138)
附录八 常用儿化词表	(142)
第八章 普通话朗读	(152)
第一节 朗读概述	(152)
第二节 朗读的要求	(154)
第三节 朗读的技巧	(161)
第四节 各种文体的朗读	(179)
附录九 普通话水平测试朗读作品(60篇)	(186)
第九章 普通话说话	(263)
第一节 说话的要求	(263)
第二节 说话的准备	(266)
附录十 《普通话水平测试大纲》中的说话题目	(272)
第十章 普通话水平测试	(275)
第一节 普通话水平测试概述	(275)
第二节 普通话水平测试内容及评分标准	(280)
第三节 普通话应试技巧	(285)
第四节 模拟测试题	(291)
附录十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	(308)

第一章 普通话概论



本章学习要点

本章主要介绍了汉民族共同语的形成和发展,普通话的定义及其标准,国家推广普通话的工作以及现代汉语方言的划分,并且详细介绍了现代汉语方言的7大方言区及其分布情况。通过本章的学习,了解普通话的相关基础知识。

第一节 什么是普通话

一、民族共同语的形成和发展

民族共同语是指一个民族全体成员通用的语言。

早在先秦时期,汉民族就存在着古代汉民族共同语。春秋时期,这种共同语被称为“雅言”。《论语·述而》中说:“子所雅言,诗、书、执礼,皆雅言也。”汉朝时期,汉民族共同语被称为“通语”,西汉扬雄所著《方言》中可考。一直到元、明时期,还有“中原雅音”、“天下通语”的说法。元代周德清(1277—1365)于公元1324年编撰了《中原音韵》,其中归纳了当时的共同语——中原之音的语音系统。到了明、清时期,汉民族共同语被改称为“官话”。据史料记载,公元1728年,雍正皇帝命令福建、广东两省成立“正音书院”,专门培训地方官员学习“官话”,以解决这两省官员方言难懂的问题。清朝末年,时任京师大学堂总教习的吴汝纶奉命考察日本的文化、教育,回国后在他的《东游丛论》中最早使用了“国语”这一名称表示“国家的通用语”。



言”，通过介绍日本普及国语的做法指出了“国语”的重要性，并大力宣传统一国语。在他的推动下，清政府成立了“国语编审委员会”，并于1911年公议通过了“统一国语办法案”，但是，由于辛亥革命的爆发而告终。辛亥革命后，国民政府也十分重视统一国语的工作，先后成立了“读音统一会”、“国语研究会”和“国语促进会”，为统一国语做了大量的工作。“五四运动”时期的“白话文运动”促使汉民族共同语进一步发展，以崭新的面貌出现在中国现代社会，形成了现代汉语。此后二十多年间，中央政府意识到民族共同语在国家政治、文化生活中的重要性，将其正式定名为“国语”，以官方的力量确立了它的全国性地位，并积极加以推广。

新中国成立之后，在良好的社会环境下，民族共同语开始了前所未有的全面、健康的发展。1955年10月，全国文字改革会议和现代汉语规范问题学术会议相继召开，会上确定了现代汉民族共同语的名称为“普通话”，并阐释普通话的含义。

方言是一种民族语言的分支或变体，是某一局部地区的人们日常普遍使用的语言。任何一种共同语都是在某种方言的基础上形成的，这种作为民族共同语的基础的方言就是基础方言。什么方言能成为民族共同语的基础方言，要取决于这种方言在社会中所处的地位，取决于这个方言区的政治、经济、文化等条件。史料记载，我国最早的“雅言”以周朝的地方语言为基础，周朝的国都丰镐地区的语言为当时的全国通用语。周以后，随着各朝国都的迁移，“雅言”的基础方言也随之发生变化，但大多数都以国都所在地的语言为基础方言。历史上除了东晋迁都南京和南宋迁都杭州之外，历代王朝无不建都于黄河流域、中原地带，北京是辽、金、元、明、清五代的都城。随着经济的发展和城市的形成，产生的都市文化和市民文学，如唐宋传奇、平话、元曲等，都用北方官话写成，这也促进了北方官话的发展和普及。因此，以北京话为代表的北方方言，由于北京政治、经济、文化以及人数上的优势，其影响逐步扩大，逐渐形成了以北方话为基础的现代汉民族共同语。



二、普通话的定义和标准

普通话是“以北京语音为标准音,以北方话为基础方言,以典范的现代白话文著作为语法规范”的现代汉民族共同语。这个定义从语音、词汇和语法3个方面对普通话进行了规范。

(一) 以北京语音为标准音

“以北京语音为标准音”是指以北京话的语音系统为标准,包括北京语音的声母、韵母、声调及其结合规律等。明清以来,以北京语音为标准音的“官话”随着当时的政治力量传播到各地。辛亥革命后,政府曾命令推行“国语运动”和注音字母。直到新中国成立,北京成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首都,北京语音的影响日益扩大,逐渐成为各方言区之间的口头交际语,而且北京语音音系简明易学,表达力强,最终成为普通话标准音。但是,以北京语音为标准音指的是北京语音系统,是就其整体而言的,并不是要把北京话的一切读法全部照搬,北京人口语中的一些土话和过多的轻声和儿化都要舍弃。从1956年开始,国家对北京土话的字音进行了多次审订,制定了普通话的标准读音。

(二) 以北方话为基础方言

“以北方话为基础方言”是指普通话的词汇是以北方话作为词汇规范的基础,但是北方话的使用地区很广,各地区使用的词也有很大的不同,所以,收入普通话词汇系统的词汇应该是通行于北方广大地区的词汇。有些非北方话地区的方言词有特殊的意义和表达力,而北方话里没有相应的同义词,也应该吸收这样的方言词来丰富普通话词汇。另外,还包括从古代汉语中继承的仍旧有生命力的词语,例如,“若干”、“瞻仰”等;还包括一些从外国语中吸收的词汇,例如,“可口可乐”、“幽默”等。

(三) 以典范的现代白话文著作为语法规范

“以典范的现代白话文著作为语法规范”是指以经过提炼和加工

的、流传广泛的、影响很大的、在语法方面有较强代表性的书面语作为规范的标准。“现代白话文”是指“五四运动”以来的白话文；“著作”是指以普通话的书面形式，而不是以口语为标准；“典范”是指具有广泛代表性的著作，如国家的法律条文、报刊社论以及现代著名作家的作品等。现代著名作家的优秀白话文作品，就是这种典范的白话文著作。但是，需要注意以下两点：

(1)要以这些著作中的一般用例作为语法规范，而不是特殊用法。

(2)要有“与时俱进”的观念，如鲁迅、老舍、朱自清等大师受时代特征的影响，他们的作品中保留了一些当时的语法结构，而现在已经不再是规范的用法。

第二节 积极推广普通话

一、推广普通话的意义

我国方言纷繁复杂，全国有7大方言区，方言区下面还有次方言区，次方言下面还可以细分至地方方言。现代汉语方言中，有些方言有一定的差异，有些方言间的差异非常大，甚至到了言语不通的程度。在这样的背景下，推广普通话迫在眉睫。

普通话在全国范围内的推广和普及，能够彻底打破不同方言区之间人们的语言障碍，有利于增进各民族、各地区的交流，语言的融合和统一必将进一步促进国家、民族的融合。

语言是最重要的交际工具和信息载体，间接地为社会经济发展服务。大力推广、积极普及全国通用的普通话，有利于各地区之间经济、文化的交流，有利于商品流通和培育统一的大市场，是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对社会主义经济、政治、文化建设和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语言文字能力是文化素质的重要组成部分，普通话学习是学校素质教育和提高全民素质的重要内容。推广和普及普通话有利于贯



彻教育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战略方针,有利于提高全民族的科学、文化素质。

计算机的出现是人类发展史上历史性的飞跃,随着计算机技术的发展,计算机的功能逐步延伸到语言文字的信息处理。语言文字规范化和标准化是提高中文信息处理水平的前提。因此,推广和普及普通话在今天又有了新的意义和价值,它直接关系到社会的信息化发展。

二、积极推广普通话

新中国成立以后,党和政府十分重视推广普通话工作。1955年,党和政府先后组织了全国文字改革会议和现代汉语规范问题会议,确定了普通话的名称和标准。同年11月,教育部发出了《关于在中学、小学和各级师范学校大力推广普通话的指示》。1956年,国务院向全国发出《关于推广普通话的指示》。为了加强对推广普通话工作的领导,又成立了中央和各省(市)自治区推广普通话工作的委员会。

1958年,毛泽东号召“一切干部要学普通话”。同年,周恩来在政协全国委员会上所作的报告——《当前文字改革的任务》中指出:“在我国汉族人民中努力推广以北京语音为标准音的普通话就是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

20世纪50年代和60年代初期,党和政府在推广普通话方面做了大量工作。为了培训普通话师资,教育部、语言研究所和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联合举办了普通话语音研究班。为了适应普通话教学的需要,1957年前后开展了全国汉语方言的普查工作。为了整理和精简异读词,1956年成立了“普通话审音委员会”,对1800多条异读词和190多个地名的读音进行了审议;1963年出版了《普通话异读词三次审音总表初稿》,为语音的规范化提供了依据。1978年,教育部发出了《关于加强学校普通话和汉语拼音教学的通知》。社会主义建设进入新时期以来,推广普通话工作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1982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国家推广全国通用的普通话”,第

一次在根本大法中明确了普通话的通用语言地位。随后,推广和使用普通话陆续写进《民族区域自治法》《义务教育法》和《教育法》等多种法律、法规。这样,推广普通话不再是一般的“提倡”、“号召”,而是应当大力推行的执法行为。

20世纪50年代,国家推广普通话的工作方针是“大力提倡,重点推行,逐步普及”。这个方针合乎当时的社会实际,对普通话的推广起到重要的促进作用。1986年,国家教育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教委)和国家语言文字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语委)联合召开了全国语言文字工作会议,会上肯定了50年代提出的推广普通话的方针,并且指出:“形势发展了,推广普通话工作要有新的要求,重点应放在大力推行和积极普及方面。”

1986年,全国语言文字工作会议提出了推广普通话的4项任务:

- (1) 学校教学使用普通话,使普通话成为教学语言;
- (2) 机关工作使用普通话,使普通话成为工作语言;
- (3) 广播、电视(县级以上)、电影、话剧使用普通话,使普通话成为宣传语言;
- (4) 不同方言区的人在公共场合交往时,基本使用普通话,使普通话成为通用语言。

1992年,国家语委把推广普通话的工作方针调整为“大力推行,积极普及,逐步提高”。1994年,国家语委制定了《普通话水平测试标准》和《普通话水平测试大纲》,开始对普通话进行量化的测试。2000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第3条规定,国家推广普通话,推行规范汉字。第9条规定,国家机关以普通话和规范汉字为公务用语、用字。第19条规定,凡以普通话作为工作语言的岗位,其工作人员应当具备说普通话的能力。

1997年12月23日至26日,全国语言文字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会议明确了跨世纪语言文字工作的主要任务:

- (1) 坚持普通话的法定地位,大力推广普通话;
- (2) 坚持汉字简化的方向,努力推进全社会用字规范化;



(3) 加大中文信息处理的宏观管理力度,逐步实现中文信息技术产品的优化统一;

(4) 继续推行《汉语拼音方案》,扩大使用范围。

第三节 普通话与方言

一、普通话与方言的关系

在历史的长河中,汉语由于社会、历史、地理以及语言发展的不平衡性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时而分化,时而统一,在这种分化和统一的复杂变化历程中,产生了纷繁复杂的汉语方言。由于民族共同语总是以某一种方言为基础发展起来的,因此同一民族的地方方言和民族共同语之间就不可避免地存在着“同中有异、异中有同”的关系。汉民族共同语是在北方方言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它和汉语方言之间是同源异流的关系。

发展和普及民族共同语是为了消除方言间交流的隔阂,但是民族共同语和方言并不彼此对立。普通话的推广,并不以消灭方言为前提,而且普通话还需要不断从方言中吸取有益的、有生命力的成分。

在方言区推广普通话,其主要任务是要使各方言地区的人们掌握全民共同使用的普通话。各方言地区的人们不但能使用方言,而且还能自觉地在社会公共交际中使用普通话,方言作为一个地区的交际工具仍会长期存在。但是,从总的发展情形来看,汉语历史上长期分化的状态到现代逐渐发展变化,取而代之的必将是语言统一的形成。

二、现代汉语方言

虽然一种方言的使用范围仅限于某一区域,但是它也有自己较为完整的系统,包括语音系统、词汇系统和语法系统,各方言之间的差异也都表现在这3个方面,其中以语音方面的差异最为突出。根据

方言形成和发展的历史以及目前方言调查的结果,现代汉语方言可以划分为7大方言区。在复杂的方言区内,还可以再分为若干次方言,甚至再分“方言小片”,直到细分到一个个地点的方言,即“地点方言”,如“武汉话”、“广州话”等。7大主要方言区的分布情况如下:

(一) 北方方言区

北方方言又称官话,是现代汉民族共同语的基础方言,以北京话为代表,也是通行区域最广的汉语方言,包括整个东北、华北、西北,西藏除外的西南地区,山东、河南、湖北以及苏、皖的大部分地区。使用人口约占汉族总人口的73%。北方方言区又可细分为以下4个次方言区:

1. 中原官话

中原官话分布于北京、天津、河北、河南、山东、东北3省和内蒙古的部分地区。

2. 西北官话

西北官话分布于山西、陕西、甘肃等省以及青海、宁夏、内蒙古、新疆的部分地区。

3. 西南官话

西南官话分布于重庆、四川、云南、贵州等省以及湖北的大部分地区(东南角除外)、广西西北部和湖南西北角。

4. 江淮官话

江淮官话分布于安徽、江苏两省长江以北地区(徐州、蚌埠一带除外)以及镇江以西、九江以东的长江南岸沿江一带。

(二) 吴方言区

吴方言,或称吴语、江南话、江浙话,以“苏州话”、“上海话”为代表,主要分布于上海市、江苏省南部、浙江省的绝大部分以及安徽省南部的部分地区。使用人数约占汉族总人口的7.2%。

吴语的内部,又分为太湖片(与台州片并称北部吴语,分布在江苏省南部除南京、镇江以外的大部分地区,江苏省中部南通的南三县

及泰州的靖江、上海市及浙江省湖州、嘉兴、杭州、绍兴、宁波一带,以“苏州话”或“上海话”为代表)、台州片(浙江台州一带)、婺州片(浙江金华一带)、处衢片(浙江衢州、丽水一带以及毗邻的江西、福建小部分地区)、瓯江片(浙江温州一带)和宣州片(安徽南部部分地区以及江苏的高淳、溧水两县)。

(三) 客家方言区

客家方言又称客家话、客方言、客语,以“广东梅县话”为代表。在中国南方的客家人中广泛使用,主要分布于广东东部、北部、福建西部、江西南部、广西东南部以及台湾、四川等地。客家话自成体系,保留了较多中古中原语言的特点。使用客家话的人口大约占汉族总人口的3.6%。

(四) 闽方言区

闽方言分布在福建、海南两省的大部分地区、广东东部潮汕地区、雷州半岛部分地区、浙江东南部、广西的少数地区以及台湾部分地区。闽语的内部分歧比较大,通常分为闽北方言、闽东方言(以福州话为代表)、莆仙方言、闽中方言和闽南方言(以“厦门话”为代表)。使用闽方言的人口约占汉族总人口的5.7%。

(五) 粤方言区

粤方言又称广东话、白话、广府话,以“广州话”为代表,主要分布于广东省中部、西南部和广西南部、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使用粤方言的人口大约占汉族总人口的4.1%。

(六) 湘方言区

湘方言又称湖南话、老湖广话,主要分布于湖南省(西北角除外),此外广西、四川境内也有少量分布。湘方言内通常分为老湘语和新湘语两类,新湘语更接近于西南官话。新湘语以长沙话为代表,老湘语以双峰话为代表。湘方言使用者约占汉族总人口的3.2%。

(七) 赣方言区

赣方言又称江西话,以南昌话为代表,主要分布于江西大部分地

区、安徽西部及南部、湖北东南部、湖南东部靠近江西一侧的狭长地带以及湖南西部的部分地区。使用人数约占汉族总人口的3.2%。

普通话成为汉民族的共同语,并不意味着要消灭方言。方言作为地域性语言,经过了漫长的发展历史,同样是一种优秀的语言,只是不利于交流。推广普通话是在不摒弃方言的同时掌握汉民族的共同语。

附录一 现代汉语7大方言语音主要特点表

方言特点 方言名称	比较项目 有无浊声母 [b、d、g、 dz、dz、v、 z、f]	有无塞擦音、 擦音[ʈʂ、ʈʂʰ、 ʂ、ʂʰ、ʂʰ、s]或 [ʃ、ʃʰ、ʃ]	有无 [-m、 -n、 -ŋ] 韵尾	有无韵尾 [-p、-t、 -k]或 [-ʔ]	声调 数目	其他
北方方言	没有	有[ʈʂ、ʈʂʰ、ʂ] 和[ʂ、ʂʰ、s]	有 [-n] 和 [-ŋ]	大多没有, 少数地区 有[-ʔ]	一般4 个,个别地区 有3个 或5个	西北方言多鼻 化韵
吴方言	有[b、d、g、 dz、dz、v、 z、f]	多数地区只 有[ʂ、ʂʰ、s]	有 [-n] 和 [-ŋ]	只有 [-ʔ]	7~8个 (上海 青年减 少至5 个)	韵母中 单元音 较多, 复元音 较少
湘方言	日趋消失	有[ʈʂ、ʈʂʰ、ʂ] 和[ʂ、ʂʰ、s]	有 [-n] 和 [-ŋ]	没有	有5~6 个,有人 声但无 辅音韵 尾	①[x] 和[u] 相拼时 读[f] ②[n] [l]相 混